

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

2023年1月3日

一、目的

COVID-19 疫情期間，有鑑於機構內如果發生感染個案，造成傳播風險較高，且機構住民因為具有慢性疾病、年長等因素，若感染 COVID-19 容易發展成為重症患者，因此訂定本作業原則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各機構應依循此原則內化，訂定機構訪客管理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規定、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社交距離、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，並透過社群媒體、網頁、電話聯絡等方式，宣導住民家屬了解。

本訪客管理作業原則適用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訪客適用對象包括進入機構探視、陪住、陪伴及其他人員(如：洽公者、參觀者、送貨人員、機構或住民設施修繕/保養人員及研究人員等)。

二、訪客管理共通性原則

(一)建議採取預約制，以利探訪空間之安排。

(二)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(乾洗手或

濕洗手)，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戴口罩等。

(三)入口處張貼標示提醒訪客自我評估及辨識是否有 COVID-19 或其他傳染病的症狀和徵象，並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檢視訪客出具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或自費篩檢陰性等證明。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（含家用抗原快篩）或病毒核酸檢驗；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，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
(四)強化訪客健康監測，於入口處篩查，有下列情形者儘量避免進入機構，如有必要進入機構時，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：

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
2. 自主防疫期間。
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(五)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：

1. 確診之住民（採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 5+n 天）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（採 0+7 天自主防疫），除符合例外情形，於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；住民如符合例外情形時，訪客得經機構評估同意，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，進行必要性探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；其餘住民則比照平時訪客管理規定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。

2. 管制期間須於所有的入口處、訪客區域及機構任何適合的區域，張貼標示說明機構疫情現況，提醒訪客及相關人員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包含：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、動線管理、環境清消等措施。

(六)住民具有下列例外情形，得開放必要性探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：

1. 病危、緩和療護 (palliative care)、安寧療護 (hospice care)、生命末期及臨終醫療協助。
2. 有身體護理和心理健康需求，包括協助失能住民進行進食、肢體活動及身體清潔等活動。
3. 因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，需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無其他家屬可替代者。
4.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之情形。

(七)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 (範例)」

辦理，落實詢問訪客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群聚史(Cluster)等資訊，並依據疫情適度調整詢問之重點。訪客紀錄保留至少 28 天。

(八)鼓勵所有進入機構訪客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。

(九)機構應妥善規劃訪客動線，儘可能減少訪客與他人之接觸，並落實訪

視空間之清潔消毒。

(十)要求訪客必須直接前往指定的區域，不得於機構指定區域以外的地方活動。

(十一)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不可與住民共餐，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(十二)機構應針對住民加強宣導訪客管理之原因及重要性，並提供適當心理關懷。

(十三)因應疫情發展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及地方主管機關指示，適時調整訪客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，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出，並規劃適當之地點、動線與流程，收取採購之物品、衛材或住民親友代轉交的物品等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三、探視管理之配套措施

(一)探視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**接種；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**之探視者，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**接種**，應出具探視當日**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**陰性證明；若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符合解隔離條件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適用）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，可免除前述 COVID-19 篩檢之要求。

(二)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，如有必要探視

時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視：

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
2. 自主防疫期間。
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(三)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，確診之住民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，除符合例外情形，於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。

(四)探視者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探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，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探視。

(五)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、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可多於 3 人(包括兒童)，且同一時段若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，不同住民訪客間須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外 ≥ 1 公尺)。

(六)住民（在可以忍受情況下）與探視者全程都須佩戴口罩。

(七)提醒探視者注意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及視需要請探視者穿戴適當防護裝備(例如：手套、隔離衣)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措施。

(八)儘可能避免進入其他住民住房空間，且與其他住民及其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外 ≥ 1 公尺)。未能與其他住民及其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時，須使用實體屏障（如屏風或圍簾）予以區

隔。

(九)保持會客區通風良好，並於每一會客時段結束後，進行環境清潔消

毒後，再開放下一階段會客使用。

(十)探視結束後，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。

(十一)機構應宣導及協助家屬可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，並儘量提供平

板、網路等軟硬體協助，設置如視訊會客室，提供家屬與住民進行視

訊會客；或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住民的物品。

(十二)探視者預約安排範例如附件(提供機構參考，請依機構特性調整內化

適用機構現況)。

(1) 某機構共收住 160 位住民，其中 120 人為具有活動能力，可下

床行動之住民；另有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之住民

40 人。

(2) 探視時間：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；分為 12 個探視時段，每個

時段 1 小時(包括環境清潔時間)。

(3) 探視地點：

a. 公共區域：規劃 4 個符合社交距離的區塊可利用(附件區塊

代碼 P1~P4)，包括：1 樓文康室(空間可容納 2 組訪客)、1

樓庭園(可安排 2 組訪客)。

b. 單人房室 2 間(附件房室代碼 S1~S2)。

c. 收住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之住民房室 10 間
(附件房室代碼 D1~D10)。

(4) 依據前述條件，則該機構每日至多可安排 90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(12 探視時段×4 個公共探視區塊+40 床+2 個單人房=90)，預約表範例請參考附件。

(十三)實施探視管制時之配套措施，機構應參考上述原則，視實務狀況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。

四、陪伴管理之配套措施

(一) 機構須訂定陪伴相關管理規範，提供陪伴者遵循。

(二) 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；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陪伴者，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應出具陪伴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。

(三) 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陪伴，如有必要陪伴時，應出具陪伴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陪伴：

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

2. 自主防疫期間。

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(四)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，確診之住民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，除符合例外情形，於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陪伴。

- (五) 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，採取指定期間內(如：每週或每月)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。陪伴者每日限定 1 次陪伴(可不受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，並有陪伴紀錄（範例如表一）。
- (六) 陪伴者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，上限 2 人輪班。申請者需提供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健康監測等資料，以利造冊管理，陪伴時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。
- (七) 陪伴者應全程口罩佩戴口罩及視需要穿戴適當防護裝備(例如：手套、隔離衣)。

五、陪住管理之配套措施

- (一) 疫情期間盡量不要有親屬或私人看護陪住，若必須陪住，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並採實名登錄制申請。
- (二) 新進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；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且無法替換，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。
- (三) 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陪住，如有必要陪住時，於進入機構陪住當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住；陪住期間每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至症狀緩解或自主防疫(自主健康管理)期滿：
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
 2. 自主防疫期間。

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(四)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，確診之住民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，

除符合例外情形，於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陪住。

(五)陪住者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；視需要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六)陪住者如有必要之外出需求，比照住民請假外出之管理原則。

六、其他訪客管理之配套措施

(一)其他訪客包括進入機構之洽公者、參觀者、送貨人員、機構或住民設施修繕/保養人員及研究人員等，原則比照探視之管理措施。

(二)機構應規劃適當動線，若非必要進入機構內(如：送貨)，儘量安排於機構外或入口處指定地點接洽。

(三)若訪客不會進入機構建物內(例如：機構戶外空間之設備維修、檢查)，或不會近距離接觸到住民或未進入或經過住民活動區域(含公共區域或住房)，且訪客於進入機構期間與工作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空間維持通風良好，得免要求提供採檢陰性證明。

(四)若為須於機構建物內執行且期程較長(超過3日以上)之工程或修繕，原則建議暫緩；但若機構評估該項施工有其執行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達3日以上之工程或修繕之固定施工人員，比照新進工作人員，應於首次進入機構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，後續比照現有

工作人員之篩檢規定，若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 TOCC 評估有疑慮時，應即時進行採檢及就醫評估。

(五) 工期未達 3 日之工程或修繕之施工人員，則比照探視者之篩檢規定，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，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，應出具進入機構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。

(六) 若為緊急狀態，如急救人員、緊急醫療後送、重要設備緊急維修等，未立即執行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等情事時，則機構不應要求該等人員出具採檢陰性證明。

(七) 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不可與住民共餐，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七、住民請假外出及其陪同者管理規範

(一) 住民若有就醫、復健、其他必需性之社區參與、職能復健或返家等需要，可依機構相關規定請假前往；惟為防範 COVID-19 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，機構、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：

1. 住民請假外出，務必告知機構工作人員，並**事先填寫請假單**(請假單範例如表二)。

2. 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：

(1) 應落實手部衛生，並在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2) 儘量避免具感染風險的旅遊活動。

- (3) 請避免與處於**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**之確診者、自主防疫者、或具有**COVID-19 相關**症狀的親友等人員會面或近距離接觸。
3. 機構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，如**無法避免有前述具感染風險的旅遊史或接觸史**，於返回機構時務必誠實告知機構人員。
4. 機構於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，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，例如：詢問是否曾經出國、與具有**COVID-19 相關**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、曾接觸處於**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**之確診者及**自主防疫者**等，並詳實紀錄及採取必要的處置。
- (1) 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(範例)」如表三。
- (2) 住民若請假外宿，應依循指揮中心公布事項採取適當措施。
- (二) 住民自醫療院所或社區返回機構時，應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住民感染之風險。
- (三) 陪同外出者若非陪住者，應**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**；**未完成追加劑接種者**，應出具當日採檢之**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**。

表一、陪伴紀錄單(範例)(受訪人/房號: _____) 申請單編號(由機構填寫): _____

日期	當日體溫	當日健康狀況	最近 14 日內				簽名
			就醫	旅遊史	群聚史	接觸史	
	_____°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症狀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或嗅覺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差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差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
	_____°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症狀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或嗅覺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差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差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
	_____°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症狀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或嗅覺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差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差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
	_____°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症狀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或嗅覺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差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差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請說明：	

*呼吸道症狀包括:流鼻水、鼻塞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

表二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請假單(範例)

◎請假注意事項

為防範疫情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，機構、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：

一、住民請假外出，務必告知機構工作人員，請由本人或家屬**事先填寫請假單**，外出建議由家屬陪同，非家屬者須由家屬同意並知會工作人員，才可帶住民外出。

二、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：

1. 應落實手部衛生，並在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儘量避免與處於**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**之確診者、**自主防疫者**或具有**COVID-19 相關**症狀的親友等人員會面或近距離接觸。

三、如無法避免有前述具感染風險的旅遊史或接觸史，請於返回機構時務必誠實告知機構人員，以詳實紀錄並採取適當措施。

申請單編號 (由機構填寫)	住民姓名	房號	申請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(關係): 姓名: 電話:
請假原因		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合計 日 時)		
預定前往地點			
外出時連絡電話	住民手機: 陪同人電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自外出		
填單日期	年 月 日	核准簽章 (由機構填寫)	

※本範例提供機構參考，請依機構特性調整內化為適用機構現況之請假單。

表三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(範例)

※請填表人務必誠實告知住民請假外出期間相關資訊

評估表編號 (由機構填寫， 同請假單編號)	住民姓名	房號	填表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(關係): 姓名: 電話:
返回機構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請假期間的活動史?	活動名稱	說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家居住	返家期間同住家人是否有下列情形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防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旅遊	地點: _____ 日期: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旅遊	國家: _____ 日期: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請假期間是否曾出現右列症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下列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鼻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或嗅覺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急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倦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請假期間是否曾經就醫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就醫日期: _____ 就醫院所/科別: _____ / _____		
請假期間的接觸史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接觸處於 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之確診者、 自主防疫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與公眾集會或開學/畢業典禮、婚喪喜慶、運動賽事等聚眾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近距離接觸有 COVID-19 相關 症狀的人/家人/朋友		
填單日期	年 月 日	填表人簽章	
住民症狀評估 (由機構填寫)	量測體溫 _____ °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任何疑似感染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鼻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或嗅覺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急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倦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本次請假是否外宿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最近 7 日內有無 COVID-19 暴露風險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評估日期	年 月 日	評估者簽章 (由機構填寫)	

附件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訪客實地探訪管理(範例)

◎訪客管理注意事項：

為防範疫情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，機構、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：

- 一、採預約制。
- 二、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、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可多於 3 人(包括兒童)；同一時段若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，不同住民訪客間須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外 ≥ 1 公尺)。
- 三、落實詢問訪客 TOCC(旅遊史、職業、接觸史、群聚史)、健康狀況等資訊，並詳實紀錄，儘量避免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、自主防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訪客進入機構。
- 四、落實評估訪客疫苗接種狀況或抗原快篩檢驗結果；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不可與住民共餐。
- 五、具有活動能力，可下床行動之住民，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。
- 六、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之住民(如：完全臥床)，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
- 七、探視結束後，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。
- 八、機構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，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。

◎訪客實地探訪管理範例

- ▣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日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。
- ▣探視時段：區分為 12 個探視時段。
- ▣探視組數：機構可於符合社交距離之原則及依空間規劃及調整適當的探視組數。
- ▣探視地點：
 - a. 公共區域：規劃 4 個符合社交距離的區塊可利用(區塊代碼 P1~P4)，包括：1 樓文康室(空間可容納 2 組訪客)、1 樓庭園(可安排 2 組訪客)。
 - b. 單人房室 2 間(房室代碼 S1~S2)。
 - c. 收住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之住民房室 10 間(房室代碼 D1~D10)

訪客預約表(範例)

探視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探視時間	公共區域				單人房		不具備活動能力住民房室(每房有 4 位不具備活動能力之住民)										
	P1	P2	P3	P4	S1	S2	D1	D2	D3	D4	D5	D6	D7	D8	D9	D10	
8:00~8:40																	
9:00~9:40																	
10:00~10:40																	
11:00~11:40																	
12:00~12:40																	
13:00~13:40																	
14:00~14:40																	
15:00~15:40																	
16:00~16:40																	
17:00~17:40																	
18:00~18:40																	
19:00~19:40																	

※本範例提供機構參考，請依機構特性調整內化為適用機構現況之探視排班表，探訪時間亦可依需求彈性調整(例如：每時段 2 小時)。